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3,235	346,967
銷售成本		<u>(221,396)</u>	<u>(185,061)</u>
毛利		201,839	161,906
其他收入		26,643	14,009
經銷及銷售開支		(55,333)	(50,603)
行政開支		(19,594)	(15,058)
其他開支		(15,875)	(19,705)
其他損失		(1,79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45)	(2,508)
財務費用		<u>(2,889)</u>	<u>(1,194)</u>
除稅前溢利	4	130,451	86,847
所得稅開支	5	<u>(33,285)</u>	<u>(16,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7,166</u>	<u>70,835</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9	0.07
— 攤薄	7	<u>0.09</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6,647	219,691
預付租賃款項		26,760	27,084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19,210	21,755
可供出售投資	10	67,500	67,5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36,500	136,500
遞延稅項資產	11	20,349	9,637
		<u>506,966</u>	<u>482,16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47	647
存貨		52,558	69,937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381	59,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3,778	3,2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	30,000
定期存款	13	85,000	167,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22,713	139,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83	41,647
		<u>624,960</u>	<u>511,6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2,117	283,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1,757	—
所得稅負債		42,375	25,134
其他稅項負債		13,650	7,983
借貸	15	213,209	110,442
		<u>543,108</u>	<u>427,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81,852</u>	<u>84,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818</u>	<u>566,36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1,129	100,9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63,429</u>	<u>446,3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564,558</u></u>	<u><u>547,245</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u>24,260</u>	<u>19,116</u>
		<u><u>588,818</u></u>	<u><u>566,36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購回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831	233,684	(73,274)	84,871	17,459	1,970	86,547	351,257	452,0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0,835	70,835	70,83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26,489)	(26,489)	(26,4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831</u>	<u>233,684</u>	<u>(73,274)</u>	<u>84,871</u>	<u>17,459</u>	<u>1,970</u>	<u>130,893</u>	<u>395,603</u>	<u>496,43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940	235,754	(73,274)	94,573	16,404	1,970	170,878	446,305	547,2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7,166	97,166	97,16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82,586)	(82,586)	(82,586)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u>189</u>	<u>6,702</u>	<u>—</u>	<u>—</u>	<u>(4,158)</u>	<u>—</u>	<u>—</u>	<u>2,544</u>	<u>2,73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1,129</u>	<u>242,456</u>	<u>(73,274)</u>	<u>94,573</u>	<u>12,246</u>	<u>1,970</u>	<u>185,458</u>	<u>463,429</u>	<u>564,5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77,602</u>	<u>43,060</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214	8,817
已收股息		14,7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6)	(14,671)
存放定期存款		(55,000)	(151,500)
提取定期存款		137,000	9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141	59,08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886)	(3,975)
提取持作買賣之投資		30,000	—
聯營公司墊款		(505)	(1,114)
聯營公司還款		—	24
已收按金	9	<u>10,000</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6,864	(13,33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2,586)	(26,489)
新增銀行貸款		102,767	—
償還借貸		—	(41,106)
已付利息		(2,144)	(1,18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u>2,733</u>	<u>—</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770</u>	<u>(68,7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236	(39,0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647</u>	<u>69,15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u>176,883</u></u>	<u><u>30,10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與該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
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地區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40,999	55,116	70,843	37,381	68,417	12,292	29,199	8,988	423,235
分部間銷售	—	—	—	—	14,317	—	—	—	14,317
	<u>140,999</u>	<u>55,116</u>	<u>70,843</u>	<u>37,381</u>	<u>82,734</u>	<u>12,292</u>	<u>29,199</u>	<u>8,988</u>	<u>437,552</u>
對銷					(14,317)				(14,317)
集團收入									<u>423,235</u>
分部溢利	<u>62,838</u>	<u>26,755</u>	<u>36,029</u>	<u>19,162</u>	<u>33,638</u>	<u>6,162</u>	<u>14,212</u>	<u>3,043</u>	201,839
利息收入									7,992
股息收入									14,716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35
未分配開支									(92,595)
財務費用									(2,8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547)</u>
除稅前溢利									<u>130,4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地區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27,393	46,018	55,138	28,247	38,085	11,751	28,788	11,547	346,967
分部間銷售	—	—	—	—	15,183	—	—	—	15,183
	<u>127,393</u>	<u>46,018</u>	<u>55,138</u>	<u>28,247</u>	<u>53,268</u>	<u>11,751</u>	<u>28,788</u>	<u>11,547</u>	<u>362,150</u>
對銷					(15,183)				(15,183)
集團收入									<u>346,967</u>
分部溢利	<u>58,051</u>	<u>25,133</u>	<u>26,097</u>	<u>12,269</u>	<u>17,305</u>	<u>5,394</u>	<u>13,895</u>	<u>3,762</u>	161,906
利息收入									7,602
其他未分配收入									6,407
未分配開支									(85,366)
財務費用									(1,1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508)</u>
除稅前溢利									<u>86,847</u>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損失、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費用的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匯報之方法。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36	15,5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67</u>	<u>1,839</u>
員工成本總額	<u><u>20,503</u></u>	<u><u>17,407</u></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14,146	15,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8	5,6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4	5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1,396	185,061
呆壞賬撥備	1,795	—
已計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458	3,15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34	4,446
股息收入	14,716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u><u>254</u></u>	<u><u>1,067</u></u>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以及物業稅退稅。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屬非經常性。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553 11,083

— 本年度已付預扣稅

300 3,525

遞延稅項(附註11)

(5,568) 1,404

33,285 16,012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奧普衛廚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認證已於本期間到期，故奧普衛廚科技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15%)繳納稅項。本公司正申請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集團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由二零零八年起，就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可供分派予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溢利涉及之有關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二零一三年末期：人民幣0.025元)

82,586 26,489

就本中期期間，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一四年：0.06港元)。由於該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其並未計入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7,166</u>	<u>70,835</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5,267,301</u>	<u>1,043,501,000</u>
--	----------------------	----------------------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支出約人民幣22,540,000元用於在建物業、人民幣1,145,000元用於添置機器、汽車、裝置及設備及人民幣131,000元用於添置樓宇。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8,000	38,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8,790)	(16,245)
	<u>19,210</u>	<u>21,75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奧普博朗尼 廚衛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40 %	40 %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家 用電器及設備
成都牽銀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41.67 %	41.67 %	60,000,000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汽車服務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與達州市東福商貿易有限公司(「東福」)訂立協議(「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的41.67%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06,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0元的貸款予該家聯營公司，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64,08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取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此項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後，買方未能按買賣協議所載的方式根據還款時間表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支付人民幣2,62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元，而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銷售協議可由本公司予以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買方未根據協議條款悉數向本集團付款前，即本集團應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轉讓之時，買方將不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對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仍有重大影響力，該投資被入賬為一項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概述如下：

- (i) 奧普衛廚科技向名為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的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佔海邦才智的16.78%權益。

根據合資合夥協議，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奧普衛廚科技並無權力參與海邦才智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因此，董事將該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海興電力」)作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投資，佔海興電力的1.08%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引智佐邦投資合夥企業(「引智佐邦」)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投資，佔引智佐邦的10.42%股本權益。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向引智佐邦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的額外投資，總投資為人民幣2,500,000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作出的總投資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餘人民幣2,5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付清。

於二零一四年，引智佐邦的實付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引智佐邦的股本權益由10.42%攤薄至7.35%。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海邦才智	25,000	25,000
— 海興電力	40,000	40,000
— 引智佐邦	2,500	2,500
	<u>67,500</u>	<u>67,500</u>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中期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配 保留溢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8	9,619	(13,487)	(3,210)
期內(扣除)計入溢利(附註5)	<u>50</u>	<u>(1,053)</u>	<u>(401)</u>	<u>(1,40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8</u>	<u>8,566</u>	<u>(13,888)</u>	<u>(4,61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9	8,808	(19,116)	(9,479)
期內(扣除)計入溢利(附註5)	(8)	4,296	(5,144)	(856)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5)	<u>553</u>	<u>5,871</u>	<u>—</u>	<u>6,42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74</u>	<u>18,975</u>	<u>(24,260)</u>	<u>(3,911)</u>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0,349	9,637
遞延稅項負債	<u>(24,260)</u>	<u>(19,116)</u>
	<u>(3,911)</u>	<u>(9,479)</u>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乃主要指分行間／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指若干應計開支之暫時性差額。

1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48,967	38,854
91–180日	11,321	8,212
181–365日	11,512	771
365日以上	1,614	2,10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73,414	49,9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9,967</u>	<u>9,226</u>
	<u>83,381</u>	<u>59,166</u>

13. 其他金融資產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存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75%至3.30%(二零一四年：每年2.55%至4.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22,7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68,000元)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08%至3.59%(二零一四年：3.08%至3.25%)。

1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90日內	88,270	91,216
91–180日	1,857	2,155
181–365日	569	753
365日以上	<u>600</u>	<u>391</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91,296	94,515
根據發出日期呈列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48,760	62,840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11,436	8,571
東福按金	10,000	—
客戶墊款	24,363	27,578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35,837	33,941
其他應計費用	<u>50,425</u>	<u>56,440</u>
	<u>272,117</u>	<u>283,885</u>

15.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213,209,000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193,209,000元。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4,866,000	104,487
行使購股權	2,362,500	2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7,228,500	104,72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01,129	100,940

17.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授出該計劃乃為認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及作為未來對彼等的激勵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類別				
2007A	2,137,500	—	2,137,500	—
2007B	4,500,000	225,000	—	4,275,000
2008A	225,000	—	225,000	—
	6,862,500	225,000	2,362,500	4,275,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4,27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6港元			2.07港元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u>492</u>	<u>59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償還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1	363
於第二年	301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第五年)	<u>904</u>	<u>—</u>
合計	<u>1,906</u>	<u>36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事分處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初始協定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9,6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400元)，其來自本集團若干物業的按年議定的租金。

19. 資本承擔

已就以下項目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71	48,072
向股本投資注資	<u>2,500</u>	<u>2,500</u>
	<u>34,171</u>	<u>50,572</u>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 (附註i)	136,500	136,500
— 不計息 (附註ii)	3,778	3,273
	<u>140,278</u>	<u>139,773</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附註i)	136,500	136,500
— 流動資產 (附註ii)	3,778	3,273
	<u>140,278</u>	<u>139,773</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不計息 (附註ii)	1,75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人民幣13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500,000元)為應收聯營公司之三年期無抵押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15%至7%(二零一四年：6.15%至7%)計息。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1,757	2
利息收入	3,534	4,446
租金收入	86	86
其他收入	443	428
	<u>5,820</u>	<u>4,962</u>

(c) 報告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1,400	1,029
離職後福利	<u>34</u>	<u>17</u>
	<u><u>1,434</u></u>	<u><u>1,046</u></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尤其注重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地區
- h. 外銷

附註：二級城市包括安徽、湖北、河北、河南、山東、貴州、福建、雲南、江西及廣州。四川地區包括四川和重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二級城市	140,999	62,838	127,393	58,051
上海	55,116	26,755	46,018	25,133
江蘇	70,843	36,029	55,138	26,097
北京	37,381	19,162	28,247	12,269
浙江	68,417	33,638	38,085	17,305
東北地區	12,292	6,162	11,751	5,394
四川地區	29,199	14,212	28,788	13,895
外銷	8,988	3,043	11,547	3,762
合計	<u>423,235</u>	<u>201,839</u>	<u>346,967</u>	<u>161,9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3,24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346,970,000元相比，增加約21.9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線銷售渠道擴張及產品競爭力加強所致。奧普三合一浴霸、1+N浴頂及其他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60.1%、35.6%及4.3%。

特別是，浙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或約79.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級城市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40,9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級城市之收入約人民幣127,400,000元比較，增加約10.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普1+N浴頂收入約為人民幣150,500,000元，與奧普1+N浴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20,300,000元比較，上升約2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1,4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5,100,000元比較，上升約1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3.9%及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91.3%及8.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800,000元，增加約24.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約為47.7%，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46.7%，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來自海邦才智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2,400,000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7,4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3,2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9,0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7,8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8,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與本集團銷售額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4,7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2,9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4,800,000元、公用設施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4,1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2,0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2,200,000元、公用設施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00,000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檢測費用人民幣7,100,000元、新產品開發成本人民幣2,600,000元及材料消耗人民幣9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檢測費用人民幣4,100,000元、新產品開發成本人民幣600,000元及材料消耗人民幣100,000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500,000元，增加約50.2%。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300,000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

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因「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導致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25%（二零一四年：15%）所致。奧普衛廚科技正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取得有關資格。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50</u>	<u>5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期初存貨及年／期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相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該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u>14</u>	<u>1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賬款之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年／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及年／期終貿易應收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收賬款乃扣除年／期終應收票據而得出。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銷售增加。該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8,967	38,854
91–180天	11,321	8,212
181–365天	11,512	771
365天以上	<u>1,614</u>	<u>2,103</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73,414</u>	<u>49,940</u>

交付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大部份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出介乎零至90天信貸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取決於每名客戶的往來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往績等若干因素。於本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重大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u>76</u>	<u>7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乃由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賬款乃以年／期初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年／期終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6天。該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7,030	91,216
91–180天	1,857	2,155
181–365天	569	753
365天以上	600	39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140,055</u>	<u>94,515</u>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為零至90天。貿易應付賬款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之水平。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1.15	1.12
速動比率	1.05	0.89
負債比率	<u>0.19</u>	<u>0.07</u>

附註：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5倍。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9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06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07倍及0.19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將繼續是)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7,602	43,0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6,864	(13,3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770</u>	<u>(68,776)</u>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購買零部件及配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3,100,000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900,000元，主要由於已收股息約人民幣14,700,000元和出售所持聯營企業的已收按金約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13,300,000元，主要由於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5,100,000元和存放定期存款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1,5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2,800,000元所致。

債務

借款

所有銀行借貸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3,20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442,000元)作抵押。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提取信貸達人民幣41,129,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某銀行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22,7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68,000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8,000,000元，年利率已固定為3.59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0,504,000元，年利率已固定為3.25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209,000元，年利率已固定為3.08厘。

外匯管控

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暫無大額外幣現金及外幣投資項目。現有外幣資金僅用於保證日常業務所需的費用支出。

本集團與國內銀行透過國內擔保安排訂立離岸貸款，年存款利率為3.25%。與內地貸款融資相比，香港離岸銀行提供2.75%的較低年貸款利率，以及期內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有限，因此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能夠獲取較高的資金存貸收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45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人力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400,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個別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業務管理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有效的多元渠道策略和營銷運營機制的推動下，實現了銷售和利潤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產品銷售渠道進行多元化發展(當中包括家電大賣場(簡稱「KA賣場」)、專賣店、電子商務、工程、家裝和新農村市場)，注重於大KA(原有KA賣場和專賣店)零售終端的渠道建設。同時側重家裝工程渠道的扁平化，以及體驗式服務體系的升級。本集團在著力探索終端門店的全新體驗式形象同時，也注重互聯網銷售的結合。以「線下體驗，線上採購」，為品牌形象和市場營銷帶來雙重的加持。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注重家裝家居行業的品牌戰略聯盟建設。亦通過與國內互聯網家裝網站，如「一起裝修」、「齊家網」、「土巴路裝修網」等戰略合作伙伴，打造一站式的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銷售網點近6000家，其中包括零售專賣店835家(其中浴霸專賣店160家，浴頂專賣店675家)。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依然重點推行地方區域代理制和經銷制的持續整合和提高各區域代理商管理素質。通過管理+培訓+績效考核的方式，完善區域市場發展評價體系，全面提升區域代理商營銷能力。目前本集團之分公司改制後僅有上海一家分公司，辦事處9家，浴霸特許代理商206家，浴頂特許代理商354家，電子商務代理商29家，工程項目代理商1家。

全年展望

董事們認為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秉持技術和產品創新理念。完善智能化、多樣化的體驗式消費；側重綜合浴室頂部設計整體化和智能化的解決方案、扣板的多元設計方案 and 高度兼容性。在浴霸產品上，繼續推出智能化「淨玉」系列，超薄時尚的「暖鋒」系列產品。浴頂產品上推出「色彩之旅」之五大套系十個產品。為廚衛頂部空間設計打開更加個性化的創意空間。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渠道建設上，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和提高代理商素質。順應營銷渠道調整和擴大的趨勢，維持銷售的穩定增長。在品牌價值維護管理上持續增加投入，將持續在中國主要高鐵站平面廣告、互聯網新興媒體、互聯網手持終端、電子商務平台等繼續提升奧普品牌形象和定位。

產品戰略

本集團一貫視產品為企業生命線，是承載業績增長、企業長遠發展的載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創性的推出智能化「白色純平浴霸淨玉系列」和主打情感體驗的「印象系列」浴頂，搭配核心電器模組「奧芯二代」、「碳晶」和「新悅」系統，開啟智能化產品應用時代。本集團已改變奧普是專業浴室電器生產企業的傳統定位，從而以功能性電器模塊配以套系化裝飾風格選擇，成為頂部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切合集成吊頂的發展趨勢和潮流。二零一五年，集團已成功實現了集成吊頂系統電機和浴霸的智能升級。未來奧普將推出整個衛生間集成系統，並將集成吊頂延伸到全屋，打造全屋智能空間。

目前本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220項，其中專利發明3項，實用新型專利55項，設計專利162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先進性，亦有效防止了市場競爭者的侵權行為。

董事認為，奧普品牌是浴霸行業的創造者和領導者，歷來對知識產權保護高度重視。今年上半年，「奧普」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馳名商標」。另外，

對任何侵犯奧普知識產權的行為，堅決對製假售假行為進行打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個假冒奧普浴霸產品案件在浙江慈溪市告破，制假售假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普衛廚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即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同意轉讓其所持有的合資公司—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成都牽銀」）全部股權之41.67%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中。目前買方已向奧普衛廚科技支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22,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支付。協議約定，成都牽銀欠奧普衛廚科技的人民幣1.275億元委託貸款及利息也需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由買方負責籌集歸還。該協議還約定，待全部款項支付完成後，雙方才安排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有兩筆合計為人民幣458萬元的委貸利息未按協議約定向合資公司進行注資，合資公司已就有關事宜向買方出具了催款通知書。

董事認為，此項交易的完成還存在著不確定性，存在買方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奧普衛廚科技向私募基金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進行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奧普衛廚科技已累計向海邦才智投資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約佔海邦才智16.78%權益。目前，海邦才智運作良好，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奧普衛廚科技從海邦才智取得分紅人民幣12,430,000元。

關聯交易

期內，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其中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奧普博朗尼」）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而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貸款到期日於二零一六年度。貸款利率為每年7%，於貸款到期後一次性還本付息。

奧普博朗尼由Tricosco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以及由杭州牽財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公司」)擁有60%權益。杭州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擁有92%權益。因此，奧普博朗尼為方勝康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之規定，上述委託貸款總額所代表的各適用百分率少於5%，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承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中期業績已由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條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中期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盧頌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